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8

區域排水疏濬工程(修正表)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縣市別	疏濬(公尺)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Ⓡ **669,788**	Ⓡ **232,020**	**587**	-	Ⓡ **231,433**	-	
新北市	85,964	52,428	-	-	52,428	-	新北市政府
桃園市	Ⓡ 83,294	Ⓡ 16,034	-	-	Ⓡ 16,034	-	桃園市政府
台南市	116,735	24,799	-	-	24,799	-	臺南市政府
新竹縣	6,240	3,535	-	-	3,535	-	新竹縣政府
苗栗縣	78,475	11,150	-	-	11,150	-	苗栗縣政府
彰化縣	2,600	4,485	-	-	4,485	-	彰化縣政府
南投縣	15,532	8,218	-	-	8,218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85,703	78,324	-	-	78,324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21,055	4,787	-	-	4,787	-	嘉義縣政府
臺東縣	18,894	3,840	-	-	3,840	-	臺東縣政府
花蓮縣	1,320	587	587	-	-	-	花蓮縣政府
澎湖縣	2,257	215	-	-	215	-	澎湖縣政府
新竹市	11,174	7,497	-	-	7,497	-	新竹市政府
嘉義市	14,400	1,176	-	-	1,176	-	嘉義市政府
金門縣	126,145	14,945	-	-	14,945	-	金門縣政府

業務主管人員

填 表　　審 核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4. 本修正表係配合桃園市政府報表修正所致，Ⓡ係修正數。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第一次修正